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相關應知悉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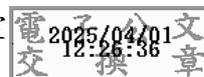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：

(一)該縣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久美國小、都達國小及南豐國小，另長福國小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該縣國小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
(二)該縣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04/01 12:37



1140002435

無附件